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赵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赵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

赵向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向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向锋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

附 件：

陈琴：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华科联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